

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国家公派赴俄乌白有关项目申请工作的通知

省内各高校:

为统筹做好 2020 年国家公派赴俄罗斯、乌克兰、白俄罗斯等国留学工作，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项目选派计划，2020 年国家公派留学赴俄乌白有关项目遴选工作已启动，请各单位积极组织做好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项目名称

1. 促进与俄乌白国际合作培养项目
2. 赴俄乌白专业人才培养计划
3. 俄乌白艺术体育类项目

二、报名及受理时间

1. 促进与俄乌白国际合作培养项目

选派类别：访问学者、博士学位研究生、联合培养博士生、硕士学位研究生、联合培养硕士生、本科插班生

受理方式：本项目采取各单位先行申报项目，由国家留学基金委评审后确定资助项目。立项后由单位按照获批项目及人选条件推荐人选，国家留学基金为审核/评审录取。项目不受理个人申请。

项目申报时间：4月10日-4月30日

项目相关要求详见附件。

2. 赴俄乌白专业人才培养计划

选派类别：博士学位研究生、硕士学位研究生

网上申报时间：4月10日-4月30日

厅内受理材料截止时间：4月30日

项目相关要求详见附件。

3. 俄乌白艺术体育类项目

网上申报时间：4月10日-4月30日

厅内受理材料截止时间：4月30日

项目相关要求详见附件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请申请人登录2020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检索栏目查阅项目（详见<https://bg.csc.edu.cn/>），按照项目具体要求选择留学国别和选派类别。

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国家留学基金委对2020年国家公派俄乌白有关项目的工作安排进行了调整，赴俄乌白有关项目工作安排顺延1个月（暂定），具体安排以《工作安排有调整的2020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有关项目列表》为准（详见<https://www.csc.edu.cn/chuguo/s/1807>）。

2. 请各高校统一收集纸质申请材料，按要求认真审核、整理，并根据书面申请材料审核情况，指导申请人修订网上报名信息。

3. 请各高校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审核后出具意见，由相关部门负责人签名、盖章。有关审核意见汇总成电子版，发送指定邮箱。

4. 请各高校将纸质材料（纸质材料应与网上报名提交材料一致）按时提交至我厅公派留学受理点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如受疫情影响，届时学校无法提交推荐公函，可暂通过电子邮件先行提交推荐人选名单，之后再行补交。

5. 请负责公派留学工作人员实名加入辽宁省公派留学工作 QQ 群 594772653（申请人勿添加）。

联系人：庞姝婷 冯丽

电话：024-86906050

邮箱：gongpailiuxue2019@163.com

地址：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 46-1 号 317 室

附件：《关于做好 2020 年国家公派赴俄乌白有关项目申请工作的通知》（留金欧[2020]40 号）

辽宁省教育厅国际交流合作处

2020 年 3 月 19 日